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林溪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高明秀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73,0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7,0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怡惠